

本公司新疆欣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欣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南山景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一期）—景区零星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山大峡谷景区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一期）—景区零星维修工程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欣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470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0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欣隆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9 日



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